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

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201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5年度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安管业”）发生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刘荣旋先生、肖仁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川安管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914,707.86元。公司与川安管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可以利用各自技术和市场

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川安管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七、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6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董事会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被聘为我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林 燕：_____.

陈岱松：_____.

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